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孫承豪即好月設計工作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好月設計工作室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